

臺北基督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臺北基督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三、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 (一) 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 (二) 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 (三) 混合式遠距教學：指課堂教學有利用遠距教學授課，但遠距授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為輔助教學性質。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四、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系、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五、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若實施期中、期末考試，則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 六、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七、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個案處理；學分費依據本校規定辦理。

八、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其學分之充抵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將學生成績送至教務單位。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明。有關上課人數限制、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